

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奉节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公示.....	7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5
6.2.1 网络.....	15
6.2.2 其他.....	15
7 其他.....	16
7.1 存档备查情况.....	16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6
8 诚信承诺.....	17

# 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奉节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奉节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在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于2024年10月8日起通过“奉节县生态环境局”（[http://www.cqfj.gov.cn/bm\\_168/sthjj/zwxx\\_61624/gsgg\\_107031/202410/t20241008\\_13684728.html](http://www.cqfj.gov.cn/bm_168/sthjj/zwxx_61624/gsgg_107031/202410/t20241008_13684728.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首次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第一次公示信息见表2.1-1。

表 2.1-1 第一次公示信息

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奉节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奉节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项目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 奉节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奉节县康乐镇横路村(奉节工业园区)

工程投资: 总投资 23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改造 100t/d 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物转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等配套设备设施。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同林

联系电话: 13640577333

通讯地址: 重庆市奉节县夔州街道夔州西路 266 号 1 幢 3-2-5-117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5215167389

邮箱: 554709450qq.com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1、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了解程度; 2、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

认识；3、拟建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4、公众对拟建项目建设的态度；  
5、公众对拟建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项目建设予以公示。公众对本建设项目现状及以上内容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电话、书面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请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http://www.cqfj.gov.cn/bm\\_168/sthjj/zwx\\_61624/gsgg\\_107031/202410/t20241008\\_13684728.html](http://www.cqfj.gov.cn/bm_168/sthjj/zwx_61624/gsgg_107031/202410/t20241008_13684728.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http://www.cqfj.gov.cn/bm\\_168/sthjj/zwxx\\_61624/gsgg\\_107031/202411/t20241115\\_13801758.html](http://www.cqfj.gov.cn/bm_168/sthjj/zwxx_61624/gsgg_107031/202411/t20241115_13801758.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意见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8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于2024年11月18日和2024年11月20日在重庆晚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并在拟建项目周边进行张贴公示。第二次公示内容见表3.1-1。

#### 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奉节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要求，现将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奉节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奉节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奉节工业园区康乐组团）（餐厨垃圾预处理项目现有厂区范围内）
- (4)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现有项目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 (5)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6) 投资规模：总投资为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比2.39%。
- (7) 建设工期：1个月

(8) 主要建设内容：依托现有设施，建设生物转化处理系统、技术改造沼液肥系统，增加污水处理设备。本项目不包含收运系统。

(9) 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项目调剂解决，总劳动定员 20 人。

(10) 工作制度：与现有项目保持不变，全年生产 365 天，四班三运转，年操作时间 8760h。

(11) 服务范围：与现有项目服务范围保持不变，以奉节县为主，兼顾周边区域。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Ya5ep0o8UDtQppAMqopg> 提取码：vj7t。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USPIqgimx1aTKQyoi-bYA> 提取码：mn5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告主要采取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同林

联系电话：13640577333

联系地址：重庆市奉节县夔州街道夔州西路 266 号 1 幢 3-2-5-117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示发布之日起往后 10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表 3.1-1 第二次公示信息**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http://www.cqfj.gov.cn/bm\\_168/sthjj/zwxx\\_61624/gsg\\_g\\_107031/202411/t20241115\\_13801758.html](http://www.cqfj.gov.cn/bm_168/sthjj/zwxx_61624/gsg_g_107031/202411/t20241115_13801758.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8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2024年11月18日和2024年11月20日两次在《重庆晚报》公示公告栏刊登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两次公示截图见图 3.2-2~3.2-3。





风雨兼程, 不惧严寒酷暑。入警15年来, 他始终坚守在马路一线, 以实际行动诠释着一名交警的责任与担当。

他叫陈泽干, “两江骁骑”(两江新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机动大队)副大队长, 曾荣立三等功2次, 受到个人嘉奖9次。从2022年下半年开始, 陈泽干将目光投向警用摩托车装备收纳问题, 迎难而上, 成功研发出警用摩托车勤务装备多功能收纳装置, 获得2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 也因此被队友们称为“两江骁骑”里的“发明家”。

陈泽干回忆, 2022年夏天, 在一次巡逻中, 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一摩托车驾驶员因与前车追尾造成头部受伤, 他立即对伤者开展救助。由于警用摩托车无法携带隔离现场的锥形桶, 而伤者在路中间无法移动, 为了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他和同事只好在附近寻找警示物品来隔离现场。

“一定要研发一种新的收纳装置, 既能保证摩托车机动灵活性, 又能最大限度装载更多警用装备。在抢救群众生命财产的‘赛跑’中, 争取到更多宝贵的黄金时间。”这样的念头在陈泽干心中萌发。从2022年下半年起, 陈泽干着手研发新型警用摩托车收纳装置, 他利用业余时间自学相关知识, 在脑海中不断构思理想中的模型。

2023年4月, 在两江新区公安分局的大力支持下, “两江骁骑”的警用摩托车开始加装并试用陈泽干的研发成果。此时新收纳装置已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U型臂盾, 防刺服, 便携式路锥、小型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装备以及应急工具的收纳空间。

目前, 该装置已获得2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据介绍, 加装了该装置的警用摩托车已经参与各类勤务工作近千次, 有效处置各类警情213起, 取得了良好的实战效果。

重庆晚报-随报记者 陈丹

近日, 重庆降温又降雨, 早上起床, 已经感到凉意。每当遇到突如其来的降温, 就会有人调侃“一个人成熟的标志, 就是看他有没有穿秋裤。”但也有网友表示疑问, 说好的“春捂秋冻”, 是不是应该再扛一扛, 晚一点再穿秋裤? 要想判断自己是否应该穿秋裤, 需从三方面考虑。

最低气温低于10℃需穿秋裤

其实, 大家常说的“秋冻”虽然可以增强免疫力, 但只适宜在秋高气爽的时候。进入深秋, 尤其是寒露节气后, 气温明显下降, 昼夜温差加大, 并常伴有冷空气侵袭, 此时应及时增添衣物保暖。建议可根据上述标准, 判断是否应该穿秋裤。在秋高气爽时, 可以适当“秋冻”, 但一旦感觉到凉意, 就应该及时穿上秋裤。

### 企业吸收合并公告

经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渝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77222E) 股东批复、重庆渝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渝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603G6P) 股东大会决定, 同意以吸收合并形式由深圳渝信吸收合并重庆渝信。吸收合并前深圳渝信注册资本10000万元, 重庆渝信注册资本3500万元, 吸收合并后, 被合并方重庆渝信注销, 合并方深圳渝信存续,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规定, 深圳渝信、重庆渝信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深圳渝信承接。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公司申报债权, 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本次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相关债务将在合并后由深圳渝信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b>重庆渝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厚原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移公告</b> <p>重庆渝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渝信”)与胡厚原先生(简称“胡厚原”)于2024年11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胡厚原将其持有的重庆渝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重庆渝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胡厚原在重庆渝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均由重庆渝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特此公告。</p>			
---	---	---	---

图 3.2-3 第二次公示二次刊报公示 (2024年11月20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选取奉节县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网站为符合要求的地方政府网站，属于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重庆晚报》创刊于1985年，是重庆最具影响力、公信力、最具品牌价值的责任传媒。晚报拥有独立的发行公司与印务公司，日发行量超过50万份。《重庆晚报》记录了重庆这座城市在改革开放中前进的脚印和历史变化，发行、广告额都继续保持增长，现正致力于“办一张最贴近市民的报纸”，打造具有巴渝文化气质和内涵的综合类现代都市大报，属于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15日起在项目所在地（公司大门口）张贴相关信息，2024年11月28日至张贴处进行检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张贴信息仍完整保留在公告栏内。



图 3.2-4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

###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由于拟建项目为环保设施项目，不属于易引起环保纠纷的敏感项目，同时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已通过公示公告的方式向周边群众介绍了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征求了周边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已起到公众参与作用，因此拟建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联系地址：重庆市奉节县夔州街道夔州西路 266 号 1 幢 3-2-5-117

报批前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5 日，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公开内容包括：《奉节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次公开采取在奉节县生态环境局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公开，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cqfj.gov.cn/bm\\_168/sthjj/zwxx\\_61624/gsgg\\_107031/202503/t20250305\\_14371816.html](http://www.cqfj.gov.cn/bm_168/sthjj/zwxx_61624/gsgg_107031/202503/t20250305_14371816.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本次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报批前公示。

## 7 其他

### 7.1 存档备查情况

我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归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奉节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奉节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林润丽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